

21 世纪不动产 2021 中国年会会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汉威大厦东区 19 层 A
 法人代表: 张东纯
 联系人: 申宇
 联系方式: 18810377990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室
 法人代表: 程磊
 联系人: 郭海燕
 联系方式: 13810995220

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关于在珠海活动期间代订珠海酒店房间、会议室服务项目达成合同,合同项目名称和 content 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5 至 2022 年 1 月 08 日。

二、人数

参会人数大约为 1000 人,具体人数另行确认。

三、行程安排

日期	行程	地点
2022年1月5日	全天报到; 下午部分人会议+晚宴	各地-珠海长隆横琴湾酒店
2022年1月6日	全天分会	珠海长隆横琴湾酒店
2022年1月7日	全体大会+晚宴	珠海长隆横琴湾酒店
2022年1月8日	离店	珠海-各地

四、报价明细

目前酒店部分预算金额: RMB. 1,636,200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圆整), 服务费: 130,900 元 (壹拾叁万零玖佰元整), 总计费用 1,767,100 元 (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项目	日期	说明	人/趟/ 间晚	晚/天 数	单价	小计 RMB	备 注
房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马戏酒店, 双床	300	3	600	540000.00	包含两份自助早餐
		横琴湾酒店, 双床	100	3	800	240000.00	包含两份自助早餐

会议	2022 年 1 月 5 日	海洋殿 ABC 1910 m², 搭建	1	1	130000	130000.00	00:01-23:58, 24 小时
		水晶殿 A 470 m², 120 人会议	1	1	25000	25000.00	14:00-18:00, 4 小时
	2022 年 1 月 6 日	海洋殿 ABC 1910 m², 搭建	1	1	130000	130000.00	00:01-23:58, 24 小时
		海洋殿 DE 860 m², 300 人会议	1	1	45000	45000.00	09:00-12:00, 4 小时
		水晶殿 A 470 m², 300 人会议	1	1	25000	25000.00	09:00-12:00, 4 小时
		水晶殿 B 710 m², 400 人会议	1	1	35000	35000.00	14:00-18:00, 4 小时
	2022 年 1 月 7 日	海洋殿 ABC 1910 m², 全体会议	1	1	165000	165000.00	08:30-17:30, 8 小时
	2022 年 1 月 5 日	晚宴, 会议室 307+308+309, 405 m²	12	1	3000	36000.00	19:00-22:00, 10 人/桌, 不含酒水
	2022 年 1 月 7 日	午餐, 简易自助	900	1	128	115200.00	12:00-14:00
	2022 年 1 月 7 日	晚宴	50	1	3000	150000.00	19:00-22:00, 10 人/桌, 不含酒水
用餐	酒店费用 合计 (RMB)					1636200.00	
	服务费 (RMB)					130900.00	
	总计 (RMB)					1767100.00	

1、住房相关说明:

- (1) 房间价格以每间房每晚计算, 并以人民币为货币为计算单位。
- (2) 房间包含 2 份早餐。
- (3) 酒店客房每日正常入住时间为 15:00, 退房时间为中午 12:00 前。
- (4) 按各酒店合同约定的房间数量预留房间, 如需增加用房, 需视酒店当时房态情况再作安排。
- (5) 房间内迷你吧、国际长途电话、洗衣等一切收费项目全关全撤。所有产生的费用均需甲方住宿人员, 退房前到酒店前台自行付清。如甲方承担会议期间入住客人的其他费用, 请提供享有签单权的客人名单, 该名单上客人签单的所有消费将由甲方承担。
- (6) 甲方人员在会议及入住期间如对酒店方财产有所损坏/丢失, 酒店有权向贵司收取修理/更换/赔偿费用。
- (7) 根据《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酒店方需对所有住宿人员的住宿信息进行如实登记。因此甲方需配合酒店方, 确保甲方住宿人员在酒店办理入住时需有效的证件。
- (8) 甲方需按规定日期提供给乙方最终用房数, 合同房间数为初步预计房数 (马戏 900 间房晚、横琴湾 300 间房晚), 需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进行保证房间数量的确认, 最终保证房数可在初步预定房间数的基础上给予 5% 的下浮 (即马戏可有 45 间房晚的减少, 横琴湾可有 15 间房晚的减少)。
- (9) 如甲方实际出席人数少于保底房数, 将按保证房数收取费用。甲方于入住前 (不含入住当天) 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入住房数少于保证房数差额是由于会议签到前十日内突发新冠疫情导致入住名单内客人所在城市出具相关限制出行文件通知或将疫情风险等级调整至二级或以上时, 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证据, 酒店可以减少受影响的房间数。
- (10) 如实际入住房数超出最终保证房数, 酒店将按实际入住房数收取房费。

2、会议场地相关说明:

- (1) 活动期间可免费使用会议室门口电子指示牌;
- (2) 会议期间免费提供纸、笔、矿泉水;
- (3) 会议茶歇 68 元/位/次起;
- (4) 会议场租不含 LED 使用, 如需使用按优惠价 10000 元/节/4 小时收取; (水晶殿 B、海洋殿 DE)
- (5) 会议场租不含投影仪使用, 如需使用按优惠价 2000 元/节/4 小时收取; (水晶殿厅 A)
- (6) 会议场地租赁每日分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2 个时间段, 一个时间段为一节, 一节 4 个小时。使用时间按每节计费。使用时间不足一节的, 按一节收费。
- (7) 租赁场地座椅摆放形式均为剧院式/课桌式等基础布置, 如有特殊需求, 须以酒店确认为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于租赁场地摆放超出该会议厅最大承载人数的座椅,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8) 如甲方在租赁期限开始前 24 小时之内临时要求变更租赁场地的布置形式的, 乙方有权拒绝。
- (9) 晚宴可自带酒水, 不收取服务费。

3、餐饮安排相关说明:

- (1) 甲方需至少提前 30 天提供给乙方最终用餐人数及用餐需求, 并至少提前 10 天确认用餐需求及用餐保底数, 以便各酒店作出相应安排。
- (2) 如甲方实际出席人数少于用餐保底人数, 将按用餐保底人数收取费用。甲方于用餐前 5 天 (含第 5 天) 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出席人数少于用餐保底人数差额是由于活动签到前十日内突发新冠疫情导致入住名单内客人所在城市出具相关限制出行文件通知或将疫情风险等级调整至二级或以上时, 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证据, 酒店可以减少受影响的用餐人数。
- (3) 如实际用餐人数超出保底人数, 将按实际用餐人数收取餐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所有预订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通知乙方。
- (2)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每期价款。
-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合同, 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信息及数量。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会议期间酒店住房、用餐、会议室等工作。
- (2) 乙方将派专人负责会议期间的协调工作。
-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甲方确认安排的酒店住房、用餐、会议室等服务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以合同所列的金额为准)。

七、结算方式:

- (1) 实际总费用与附件预算单金额有出入的, 按实际账单总费用金额结算。
- (2)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款, 合同项目付款约定: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元)	备注
2021 年 12 月 03 日前	¥1, 200, 000. 00	首付款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	¥567,100.00	尾款
2022 年 01 月 15 日前		活动期间新增产生的一切费用 (以最终确认账单金额为准)

- (3) 乙方应在活动所有服务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明细账单。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账单有异议的, 甲方应于乙方提供费用明细账单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否则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账单真实、准确。对该明细账单中有异议的部分, 双方应协商解决, 但异议部分不应影响已确认部分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乙方账户:

户 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 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人民币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 (4) 在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 (5)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抵扣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票过期所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及赔偿:

- (1) 以上活动定金及尾款均需于第七项(结算方式)所列日期内由甲方成功支付给乙方, 如甲方未按以上日期支付款项, 乙方将不能保证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 (2) 取消条款: 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取消全部酒店或部分酒店服务的, 乙方将按收到通知之时间先后按如下比例收取违约金:

预计团队到达日期前

签署合同日起至 12 月 10 日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4 日
12 月 24 日后

取消预订酒店服务违约金

30%
90%
100%

九、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 因天灾、战争、政策变动、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 或者其他签约时双方无法预见, 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及会议的举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 且任何一方在及时提交有效权威的书面证明给对方后, 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但对于乙方已经合理履行的部分或者甲方已经享受乙方提供服务的部分, 甲方仍应继续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 (2) 若因合同履行地(珠海市)发生疫情且当地政府出具相关出入行政区划限制的文件通知, 或调整疫情风险等级至二级或以上时, 乙方应当在 7 天内提交有效权威的书面证明给甲方, 合同终止。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 余额退还甲方。
- (3) 若因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发生疫情且当地政府出具相关出入行政区划限制的文件通知, 或调整疫情风险等级至二级或以上时, 甲方应当在 7 天内提交有效权威的书面证明给乙方, 合同终止。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且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 余额退还甲方。
- (4) 若除上述条款所属城市外的其他参会人员所在城市发生疫情且当地政府出具相关出入行政区划限制的文件通知, 或

调整疫情风险等级至二级或以上时，甲方应当在 7 天内提交有效权威的书面证明给乙方，酒店可视该涉及疫情省份或城市的客人而有权取消预订，若因此导致甲方实际出席人数少于用餐保底人数或入住房数少于最终保证房数的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则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实际出席人数或实际入住房数缴纳相关费用；若因此取消的客人人数超过参会人员总数的 50%以上，则双方同意合同终止，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余额退还甲方。

(5) 其他与不可抗力相关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十、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向第三方公布。

(3) 本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对本合同执行有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

甲方：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_____

电话：13810995220

日期：_____

日期：2021.11.30